

# 日本「農林水產環境政策基本方針」

陳建宏

摘要：由於環境保護與農林水產業關係密切，因此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「構築循環型社會及地球溫暖化對策推行本部第 8 次會議」，公佈「農林水產環境政策基本方針」，以作為今後推展農林水產環境政策時之基本方向。該「基本方針」之概要如下：

## 1. 基本認識

- (1) 轉換為永續發展的社會。
- (2) 發揮農林水產業的自然循環機能。
- (3) 農林漁業者之主體性努力與消費者的認同。
- (4) 都市與農山漁村之共生、對流。
- (5) 轉為重視環保之農林水產政策。

## 2. 基本策略

- (1) 情報的公開、提供與說明。
- (2) 反映國民意見之決策。
- (3) 各界廣泛參與，以推行政策。
- (4) 順應環境，同時政策間互相配合。
- (5) 制定重視環保之農業指針。
- (6) 環保優先之補助事業、制度資金。
- (7) 事業的綠化、透明化。
- (8) 明確的目標設定與評價。
- (9) 根據科學的知識以推行政策。
- (10) 農林水產省自身關於環保的措施。

## 3. 各環境領域之措施

- (1) 健全的水循環：包括培育豐富的大海及森林、農地的維護、保全、農山漁村地區之水質改善、構築健全之水循環體系、推行環保農業、家畜排泄物之處理、推行永續養殖業、藻場、溼地之形成。
- (2) 健全的大氣循環：加強森林的整備及木材等生物能源的利用，開發抑制溫室效應發生之技術。
- (3) 健全的物質循環：促進生物能源之總合利用、活用，推行環保農業。
- (4) 健全農山漁村環境的維護：提供與自然共處之場所，多樣化生物、生態系之保護。

並加強環境保護之試驗研究及技術開發，推行環境教育、飲食教育及檢討農地、農業用水等地域資源政策、環保農業標準、林林對策、多面性機能及環境會計。

由此可知「農林水產環境政策基本方針」主要目的乃將目前的農林水產業轉換為重視環境保護之農林水產業，其中包括政策展開之 5 個基本認識，

實行上之 10 個基本方策及 4 大環境領域之措施。因此根據「農林水產環境政策基本方針」，今後日本的農林水產業將以農林漁業者之主體性努力為基本，維護及增進農林水產業之自然循環機能，建立健全之農山漁村，以形成豐裕的自然環境。

**關鍵詞：環境政策、生物能源、多面性機能、物質循環**

## 一、前言

由於環境保護與農林水產業關係密切，因此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「構築循環型社會及地球溫暖化對策推行本部第 8 次會議」，公佈「農林水產環境政策基本方針」，以作為今後推展農林水產環境政策時之基本方向。茲將「農林水產環境政策基本方針」之概要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 二、基本認識

1. 轉換為永續發展的社會：從大量生產、大量消費、大量廢棄的社會轉換為永續的社會，同時與水、大氣、土壤等自然資源保持健全之關係，以促進物質循環，確保自然與人類之共生關係。
2. 發揮農林水產業的自然循環機能：為使農林水產業永續發展，適當保全及管理農地、農業用水、森林、海洋生物資源等，以增進及維護農林水產業之自然循環機能十分重要。
3. 農林漁業者之主體性努力與消費者的認同：藉由意見或情報之交換，加深農林漁業者與消費者彼此的信賴關係，以創造良好的生產環境與安全、安心之生活環境。
4. 都市與農山漁村之共生、對流：都市住民回流農山漁村工作或生活之意願逐漸提高，形成都市與農山漁村之雙向交流，透過都市與農山漁村、自然與人類之共生關係，有助於國民全體生活型態的轉變，以形成今後經濟社會之發展基盤。
5. 轉為重視環保之農林水產政策：今後農林水產省所支援之農林水產業，除了確保糧食的安定供給外，須重視環境保護，同時農業生產活動需降低對環境的負荷。

## 三、基本策略

1. 情報的公開、提供與說明：環境問題與農林漁業者及廣大的民眾關係密切，對於農林水產業、農林水產政策之環境情報，須適時、正確的向國民公開、提供及說明。
2. 反映國民意見之決策：藉由情報提供及意見交換，根據國民的意見，制定農

林水產相關之環境政策。

3. 各界廣泛參與，以推行政策：除了廣泛徵求農林漁業者、地區住民、都市住民、NPO 等各界之意見外，並藉由各界共同的參與，形成地區之共識，以實施農林水產相關之環境政策。
4. 順應環境，同時政策間互相配合：加強政策間的配合，使農林水產政策具備整體性，並與其他部會協調合作。
5. 制定重視環保之農業指針：為促進環保及農業者的主體性努力，須制定減輕環境負荷之適當的肥料、農藥使用方針，並利用堆肥，以促進物質循環，並推廣之。
6. 環保優先之補助事業、制度資金：振興生產、農林整備等補助事業，或各項制度之資金，以重視環保為優先。
7. 事業的綠化、透明化：公共事業須考慮與環境之調和（事業之綠化），而事業的構想計畫、實施等環境情報須加以公開、提供、說明（透明化）。
8. 明確的目標設定與評價：各政策儘可能將目標及效果量化，並對其效果及進度加以評價。
9. 根據科學的知識以推行政策：農林水產環境政策的推行，須根據科學知識及專家學者的意見，並實施生物調查等與環境相關之調查。
10. 農林水產省自身關於環保的措施：農林水產省對於事務營運、廳舍管理等，須實施節約能源及資源回收，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，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。

#### 四、各環境領域之措施

##### （一）健全的水循環

1. 健全森林的培育：進行森林之整備、保全，以發揮水源涵養，防止山地災害等之多面性機能。
2. 培育豐富的大海及森林：上游水源地區森林所有者與下游沿岸地區漁業者之互相配合，藉由森林的整備，改善漁場環境，孕育豐裕的大海。
3. 農地的維護、保全，以確保安定的用水供給機能：
  - （1）確保農地安定的用水供給機能及排水條件方面，2007 年之目標，基幹農業用水及排水設施，可確保對 250 萬公頃農地安定的用水供給及排水條件。
  - （2）防止廢耕地之發生方面，2010 年之目標為，在 1998-2010 年度防止廢耕地面積 21 萬公頃。
  - （3）對於不利農業使用之廢耕地，為確保其水源涵養等機能，應根據地域實態，採取不同措施(如植林或設立生態園區)。
4. 農山漁村地區之水質改善：農業集落排水、漁業集落排水、下水道、淨化槽等設施之整備方面，農業集落排水處理之人口普及率，2002 年為 39%，2007 年目標為 52%。漁業集落排水處理之人口普及率，2002 年為 27%，2010 年目標為 60%。

5. 相關 5 部會之互相配合，以構築健全之水循環體系：藉由 1998 年 8 月成立之相關 5 部會(厚生勞動省、農林水產省、經濟產業省、國土交通省、環境省)所組成之「構築健全水循環體系之相關部會聯絡會議」，對於水循環體系作整合性規劃。
6. 推行重視環保之農業：推行重視環保之農業，以降低環境之負荷，促進物質循環。
7. 家畜排泄物之適當處理：根據相關法律，適當管理家畜排泄物。
8. 推行永續養殖業：為防止養殖業使漁場環境惡化，透過漁場改善計畫等，以降低飼料等對水質的影響。至於改善計畫佔全體養殖生產量之比例，2003 年為 28%，2006 年為 60%。
9. 藻場、溼地之形成：海藻類或貝類的生息，具有水質淨化等環境保護效果，因此對於藻場、溼地之形成，2002 年至 2006 年，目標面積為 5000 公頃。

## (二) 健全的大氣循環

1. 加強森林的整備及木材等生物能源的利用，以防止地球溫暖化：
  - (1) 適切的森林整備及保護：人造林之適切整備保護，2010 年目標為 1160 萬公頃，天然林之保護管理，2010 年目標為 590 萬公頃。
  - (2) 透過森林之整備，促進國產木材之利用、供給：實踐「農林水產省木材利用擴大行動計畫」，促進住宅或公共部門等之木材利用。國產木材供給、利用量由 1999 年之 20 百萬立方公尺，至 2010 年增為 25 百萬立方公尺。
  - (3) 森林整備所需人員之確保、培育：2005 年，林業就業者目標為 6 萬人。
2. 農林水產業方面，開發抑制溫室效應發生之技術：為抑制溫室效應，須開發抑制家畜沼氣發生之技術、漁船省能源之技術、降低集魚燈電力等技術。
3. 食品產業方面，實施抑制溫室效應發生之對策：
  - (1) 促進物流之效率化，加強省能源對策及降低二氧化碳排出量之對策。
  - (2) 在食品產業事業營運方面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，以節省能源及促進資源回收。
  - (3) 透過環境報告書、環保標章制度、公開食品產業之環境情報等，建立與消費者之間的信賴關係。

## (三) 健全的物質循環

1. 促進生物能源之總合利用、活用：廢棄物生物能源之利用、活用，目標由 2000 年之 60%，至 2010 年增為 80% 以上。
  - (1) 促進家畜排泄物之利用：
    - a. 家畜排泄物之堆肥利用。
    - b. 堆肥利用困難之地域，則開發高度利用之技術，如利用家畜排泄物之沼氣發酵等。
  - (2) 食品資源之回收：外食產業所排出之食品廢棄物，可做肥料、飼料等之資

源回收使用。食品循環資源再生利用之實施率，由 2001 年之 37%，至 2006 年提高為 46%。

- (3) 木材生物能源之利用：加強製材工廠等廢材資源之利用。使用廢材為燃料之利用量，1998 年為 134 萬公噸，2005 年增為 145 萬公噸。
- (4) 水產生物能源之利用：開發水產加工殘渣高度回收利用技術及水產物有用成分利用技術，以促進水產生物能源之擴大利用。
- (5) 促進地域內之物質循環：藉由地域住民的主動配合，如食品廢棄物之資源回收，家畜排泄物之堆肥利用等，以促進地域內之物質循環。

## 2. 推行重視環保之農業：

- (1) 制訂重視環保農業之指針：為推行重視環保之農業，需制定指針，促進適當的肥料、農藥使用，健全堆肥使用等之物質循環體系，以降低環境的負荷。
- (2) 環保優先之補助事業、制度資金：振興生產、農林整備等補助事業，或各項制度之資金，以重視環保為優先。
- (3) 生產履歷情報之公開：藉由向消費者公開肥料、農藥的使用狀況等生產履歷情報，提高消費者對日本國內農業、國產農產物之信賴感，以促進重視環保之農業生產。

## (四) 健全農山漁村環境的維護

### 1. 藉由都市與農山漁村之共生、對流關係，以提供與自然共處之場所：

- (1) 活用農山漁村豐富之自然景觀等資源，推行都市與農山漁村交流之自然體驗。
- (2) 活用農地及森林，使之成為與自然共處的場所及休閒的場所。
- (3) 利用綠地空間推行都市農業，使之成為都市生活者休閒及與自然交流之場所。

### 2. 多樣化生物、生態系之保護：

- (1) 良好自然環境的森林之維護、保存：建立「森林與人類之共生關係」，實施以自然環境保護為優先之經營管理方式。
- (2) 建造重視自然環境之村落：在農村地區，藉由地區住民、NPO 的參與，以維護田園自然環境，同時推行自然再生相關政策，實施「田園生物調查」，以掌握水田周邊之生態系環境現狀。
- (3) 降低農業生產活動之環境負荷：藉由降低農業生產活動之環境負荷，以維護生物、生態系之多樣性，並保護自然環境。
- (4) 創造海之森林：由於水產生物所生息、生育之藻場、溼地，具有水質淨化機能，並可防止地球溫暖化，因此需積極加以保護，以形成海之森林。
- (5) 資源的適當管理，以促進海洋生物資源之持續利用：制定水產資源回收計畫，以促進海洋生物資源之持續利用。
- (6) 規定基因改造農作物之使用限制，以確保生物多樣化：防止基因改造農作物對生物多樣化產生不良影響，因此在使用上需做必要之限制。

## 五、 試驗研究及技術開發

1. 研究基因改造物對環境安全性的評價方法，同時開發下列之農林水產技術，以建立重視環保之農業：
  - (1) 土壤、養份管理技術之高度化。
  - (2) 病害蟲、雜草、野生鳥獸等之總管理技術。
  - (3) 環境負荷物質之動態解析與控制技術。
  - (4) 對病害蟲高抵抗性品種之培育等。
2. 促進物質循環之技術開發：開發有機性資源（如農林水產物殘渣、家畜排泄物、食品廢棄物等）之循環利用技術，加強木材的有效利用及生物能源之利用技術等。
3. 地球環境問題之因應：抑制水產業所產生之溫暖化氣體，以降低對生態系及地球環境之影響，並評估地球環境變動對農林水產業之影響及因應對策技術之開發。

## 六、 推行環境教育、飲食教育

活用農林水產物之素材及田園、水邊環境、森林、海邊等遊玩或學習場所，以實施環境教育、飲食教育及促進地區之學習活動。

## 七、 今後應檢討之事項

1. 農地、農業用水等地域資源政策之檢討：農地、農業用水等地域資源，不僅提供糧食的供給，同時發揮水循環等多面性機能，因此今後關於地域資源之保護及其利用活用之措施，應廣泛加以檢討。
2. 實現更高標準環境保護之農業：根據國外之動向及國際規則，檢討有效之措施，以實現高標準環境保護之農業政策。
3. 落實防止地球溫暖化之森林對策：對於「防止地球溫暖化之森林對策」10年計畫，除了爭取國民的認同外，並檢討如何加以落實及實施。
4. 水產業、漁村之多面性機能的發揮：水產業、漁村對於水質淨化等環境保護或物質循環之多面性機能的發揮，有重要貢獻。今後除了對多面性機能之內容加以調查評估外，並應廣泛檢討促進多面性機能發揮之各種措施。
5. 環境會計之檢討：在農林水產業經營上，檢討如何積極提供環保相關之會計情報。

## 八、 小結

根據以上之說明，可知「農林水產環境政策基本方針」主要目的乃將目前的

農林水產業轉換為重視環境保護之農林水產業，其中包括政策展開之 5 個基本認識，實行上之 10 個基本策略及 4 大環境領域之措施。因此根據「農林水產環境政策基本方針」，今後日本的農林水產業將以農林漁業者之主體性努力為基本，維護及增進農林水產業之自然循環機能，建立健全之農山漁村，以形成豐裕的自然環境。

## 參考文獻

<http://www.shizuoka.info.maff.go.jp/tiiki/dayori/top/6p2.3.pdf>

<http://www.maff.go.jp/kankyo/kihonhousin/zentai.pdf>

<http://www.eic.or.jp/news/?act=view&serial=6718>